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4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葉吳秀芳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10月21日	1,000,000元	829,691元	113年12月26日
002	111年6月13日	500,000元	333,690	113年12月26日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